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

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河南皖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蔡县农业局玻璃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蔡县农业局玻璃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上蔡县西上公路西段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玻璃温室大棚建筑面积 10351.15m²，配备辅助生产设施(包含空气能冷暖设备、风机盘管、水肥自动灌溉设备、室内降温风机及降温水帘、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等)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包含室外机耕道、大棚边沟及散水、灌溉回水池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包含本工程勘察、设计、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

2.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及保修等；3.项目水、电、路、通信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接驳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19269711 元（工程费用为经财政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99.9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阳。电话：18600666876

设计项目负责人：林升。电话：184396519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当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各执 2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的投标书及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

名 称：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中标人的投标书及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

职 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范围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林阳；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2889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 元/天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

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 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罚款 5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并告知发包人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上蔡县标准。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造价中。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罚款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强制规定不允许室外作业的高温天气或大雾、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具体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认定的其他恶劣的气候条件；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所需材料由承包人自行保管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2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价格方式：最终经县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99.90%。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完工工程量的百分比付款三次付款。

12.4.2 工程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后续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完工进度支付，承包人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经政府评审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总结算款的 97%；剩余总结算款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满一年后发包人无息一

次性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
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15 质量保证金

15.1.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1.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应在保修期满（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上蔡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皖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上蔡县农业农村局玻璃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的建设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完毕。乙方不在三日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质量。

四、质量保证金和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期满经复验工程完好后，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 7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报账拨付给乙方。

六、工程质量保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雪峰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柏玮